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謝振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、史快樂、史快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有無聲請清算，若有，清算人為誰。

二、相對人史快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史快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解散前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所有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釋明確切之利息請求日（到期日前之利息依法不得請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